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ST 鹏起”）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财务和经营状况依据主审会计师和公司内部的审计及核实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并对2019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和或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核查、分析、评估等减值测试，对公司或有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表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一）计提资产减值概况

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在产品计提101,955,725.75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的现状，存在明显跌价迹象，故2019年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金额进行预计，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1,955,725.75元，其中计提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101,955,725.75元。

#### 二、 计提预计负债49,307.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已有案件判决、立法走向和司法实践，结合代理律师的专业分析意见以及被担保方的实际情况，预计担保损失48,298.84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公司规定的程序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涉诉金

额138,597.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涉及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目前担保合同执行所处阶段	是否因担保事项被起诉	相关诉讼情况以及目前所处阶段	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起诉方（出借方）
*ST鹏起	张朋起	6,000.00	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	未执行	是	案件尚未审结	否	沈宁（个人）
*ST鹏起	十四名自然人	7,000.00	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未执行	是	目前本案尚未审结	否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T鹏起	九名自然人	4,500.00	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未执行	是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	否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ST鹏起	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	40,336.77	详见公告（临2018-113）	未执行	是	本案尚未审结	否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鹏起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开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14.35	详见公告（临2018-094）	未执行	是	本案尚在审理	否	郑州国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T鹏起	宋雪云	5,120.00	详见公告（临2019-097）	未执行	是	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否	王海巧
*ST鹏起	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79.06	详见公告（临2019-055）	未执行	是	案件尚有未了结事项	否	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T鹏起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7.50	详见公告（临2018-085）	未执行	是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审结	否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T鹏起	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详见公告（临2018-115）	未执行	是	本案尚未审结	否	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131,390.00	-	-	-	-	-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之规定，案情事实、立法走向和司法实践，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的上海一中院“王海巧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承担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向债权人承担50%的赔偿责任。将来案件判决时，上述涉诉担保，公司根据过错赔偿损失的概率较大，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该额度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故公司按照138,597.28万元的50%计提预计负债69,298.84万元，2018年已计提21000万元，本期计提预计负债48,298.84万元。

## **(二) 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009.03万元**

1、经2016年11月3日董事会决议、2016年11月21日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剥离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借款4000万元担保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通过了对该公司4000万元借款进行了延期担保确认，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该借款已经逾期，该公司目前已经资不抵债，且涉诉借款本金50,000万元的借款纠纷，已不具有偿还借款能力，截止2018年12月31日借款本息4,104.63万元，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预计担保损失4,104.63万元。

2、经2016年11月3日董事会决议、2016年11月21日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剥离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原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的借款担保4,616.46万元，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2019年1月29日放款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已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取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对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及违约金4,804.46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公司对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回购计划，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预计担保损失4,804.46万元。

对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广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利息，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009.03 万元。

●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